附件5

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指南

一、总体要求

各地要坚持服务导向，创新方式方法，拓宽渠道途径，依托 当地开放大学（含广播电视大学）、普通高校、职业院校、成人 学校等，推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县（市、 区）社区教育学院、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站 （点）三级社区学习中心网络。2023 年全面推进县域社区学习

中心建设；2025 年实现县级（市、 区）社区学习中心基本覆盖。

充分发挥县域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骨干引领作用，支 持有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职教中心）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 要试办社区教育学院。2023 年鼓励有条件的全国社区教育实验 区和示范区、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的中等职业学校 （职教中心）试办社区教育学院或开设相关课程。后续持续稳步

推进。

开展社区教育品牌建设活动，培育一批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和 社区教育品牌课程，各地要在县（市、区）层面培育样板社区教 育学院，在乡镇（街道）层面培育示范社区学校，在村（社区） 层面培育特色社区教学站（点）。2023—2025 年，教育部每年推

介 100 个左右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 300 门左右社区教育

品牌课程，有效提升优质学习资源供给能力和办学水平，为居民

提供智能灵活、普惠共享、公平可及的终身学习支持服务。

二、主要任务

（ 一）建立健全县域社区教育网络。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 建设，依托当地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职业院校、成人学 校等，整合优质教育资源，推进城乡一体的县（市、区）域内社 区学习中心建设，即县（市、 区）社区教育学院、 乡镇（街道）

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站（点）三级社区教育网络。

（ 二）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共享。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充分利用 场地设施、课程资源、教师队伍、教学实训设备等积极参与、服 务社区教育。充分发挥县级职教中心、开放大学（广播电视大学）、 成人学校在农村社区教育中的骨干和引领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学 校举办社区教育学院（学校）、老年大学（学校），打造县域社区 教育品牌学校。加快乡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的转型发展，鼓励和

支持其成为农村社区教育的重要载体。

（三）加强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建设。立足本地实际，聚焦居 民需求，从推进老年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进社区，扩大优质数字 化学习资源供给等方面，明确重点、凝练特色，在校内外广泛开 展教学培训、实践活动、课题研究、信息技术服务，推进学习中 心内涵发展。及时做好品牌建设成果的总结应用、转化推广，探 索建立长效机制，辐射和带动本地区社区学习中心建设。社区教

育品牌课程的主题主要包含：科学素质与互联网学习、职业技能、

老年智慧生活、家庭教育指导、乡村振兴、非遗传承、道德与法

治、人文艺术、康养健身、社区治理与应急管理等。

（四）扩大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供给。以开放大学办学体系 终身教育平台、各地终身学习服务平台等为依托，通过技术对接、 整合汇聚学习资源、提升支持服务效能等举措，实现资源效益最 大化，智能化推送至百姓身边。建立优质学习资源开放共享机制， 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学习积极性，鼓励共同学习。推动优质数字化 学习资源向农村、偏远地区的社区辐射，持续推动社区学习中心

数字化能力建设。

三、组织实施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主动联系协调 相关部门，调动社会各方力量积极支持，动员群众广泛参与，推 进社区教育创新发展。各地根据《县域社区教育三级办学服务机 构建设指引（试行）》（附件 1），推进社区教育品牌建设。教育 部将县域社区学习中心建设情况纳入学习型城市建设监测指标

体系。

（ 一）社区教育品牌建设要求

1.打造样板。各地在县（市、区）层面培育建设具有引领示 范作用的社区教育学院样板。社区教育学院应扎根社区，富有文 化底蕴、具备良好的基础设施和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化、 服务对象多元化、内部管理科学化，学习服务精准化、方式智能

化， 品牌认同广泛化。具有一批较强引领示范作用的品牌课程，

适宜向市域、省域乃至向全国推广。

2.树立典型。各地在乡镇（街道）层面培育具有区域典型引 领示范作用的社区学校。社区学校具有满足当地居民需求的课程 体系、良好的设施设备、稳定的专兼职师资队伍、良好的办学声 誉。具有服务区域的特色品牌课程，适宜向县域、市域乃至全省

域内辐射推广。

3.培育特色。各地在村（社区）层面培育社区教育特色教学 站（点）。教学站（点）在服务当地产业发展、 乡风文明建设、 社区治理、乡村振兴等方面具有好的经验和做法，能够满足当地

及周边农村社区对终身学习的需求。

（ 二）社区教育品牌建设实施步骤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向教 育部推荐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和课程，教育部向全国推介

宣传推广。

1.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培育建设省域内社区教

育品牌项目。（2023 年 9 月- 10 月）

2.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后，向教育部推荐品牌

项目。（2023 年 11 月初）

3.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基础上，教育部组织对各地提交

的材料进行审核把关。（2023 年 11 月底）

4.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将品牌项目在中国社区教育网、国

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平台等平台宣传推广。（2023 年 12 月底）。

四、材料申报

根据《县域社区教育三级办学服务机构建设指引（试行）》 （附件 1）和社区教育品牌课程申报要求（附件 2），填写社区教 育品牌项目汇总表（附件 3）和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推介 表（附件 4），同时填报社区教育机构统计表（附件 5）。各省申 报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原则上不超过 5 个，申报社区教育 品牌课程原则上不超过 20 门。上述材料，加盖省级教育行政部 门公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于 20 23 年 11 月 3 日前上传至县域社区学习中心网站（http://nzws.drc

e.com.cn ）。

联 系 人及 电话 ： 教 育部 职 业教 育 与 成人教 育 司 易 烨

010-66097008； 网站技术支持 邵东锐 17310985581。

附件：1.县域社区教育三级办学服务机构建设指引（试行）

2.社区教育品牌课程申报要求

3.社区教育品牌项目汇总表

4. 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推介表

5.社区教育机构统计表

附件 1

县域社区教育三级办学服务机构建设指引（试行）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县（市、 区）  社区教育学院 | 乡镇（街道）  社区学校 | 村（社区）  教学站（点） |
| 一  、  基础  保障 | （ 一）  设施保障 | ●社区学习场所面积与学员人数相适应， 配备开展各类社区教育活动的教室、办公 场所及相关设施设备。  ●提供多功能教室、图书阅览室、数字化 学习室等，服务社区居民学习。 | ● 配有开展社区教育活动的教室、 办公场所。  ●提供图书阅览室等，服务社区居 民学习。 | ● 有可供开展社区教育活动的固 定场所。  ● 可提供图书借阅等服务。 |
| （ 二）  经费保障 | ●经费投入满足当地社区教育发展需求，建立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学习者合理分担等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社区 教育投入机制。 | | |
| 二、  队伍  建设 | （三）  社区教育  工作者 | ●根据社区常规教育活动需要，配备一支教学经验丰富、组织协调能力强、具备一定数字素养、综合素质高的专 兼职管理人员与教师队伍。  ●组织社区教育工作者每年参加各类业务培训。 | | |
| （四）  志愿者队伍 | ●组建一支热爱社区教育、积极投身社区教育事业的志愿者队伍，常态化开展社区教育志愿者服务活动，不断提 升业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教学活 动与服  务 | （五）  教育活动 | ● 结合地域特色、居民需求，设置较完备 的课程门类，积极开展公民素养、生活技 能、健康养生、科学素养、技能培训及家 庭教育等课程。  ●组织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 教学站（点）教师定期开展教学研讨活动。  ●探索线上线下相结合教学模式，增强在 线学习体验感，为学习者提供学习便利。  ● 为学员提供学习成果的记录、积累等相 关服务。  ●充分利用辖区内社会资源，如图书馆、 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等公共文化资源， 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及学校资源，组织开 展社区教育活动。 | ● 结合居民需求，开设课程，不断提高居民科学文化素养和职业技能。  ●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开办家长学校。  ●利用农家书屋、 乡村文化礼堂等公共场所，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以及 学校资源，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活动。 | |
| （六）  业务指导与  服务 | ●指导乡镇（街道）社区学校、村（社区） 教学站（点）制定有关教育培训及活动管 理制度。  ● 开展教学活动指导，引导乡镇（街道） 社区学校、村（社区）教学站（点）教师 提升教学质量。  ●组织开展面向乡镇（街道）社区学校、 村（社区）教学站（点）社区教育工作者 的培训。 | ●指导和支持村（社区）教学站 （点）正常开展教学。  ●服务村（社区）教学站（点）培 育各类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 习共同体，开展常态化学习活动 和成果展示。 | ● 指导社区居民结合自身实际和 需求，积极参与各类学习活动。 |
|  | （七）  服务社区  建设 | ● 与社区治理主体紧密协作，开设社区治理类课程，开展丰富多彩活动，提升居民社区参与意识、协商议事能力、 志愿服务意愿和水平，为社区治理提供服务。  ●服务重点人群，积极开展职业培训，关心关爱弱势群体，体现教育公平，促进社区和谐发展。 | | |

|  |  |  |  |
| --- | --- | --- | --- |
|  | （八）  实践研究 | ●积极开展社区教育实践研究，探索中国 特色社区教育发展模式。 | ●注重总结社区教育实践经验和成果，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和做法。 |
| （九）  数字化  学习平台和  资源 | ●搭建或应用终身学习平台，推进与国家 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平台、省级、市级终身 学习平台的互联互通。  ●通过互联网、数字电视、移动端媒体等 渠道，加强数字化学习资源的开放共享和 应用推广。  ●探索建设智慧学习场景，数字赋能社区 居民终身学习。  ●推进智能化、数字化服务模式，提高社 区居民学习便捷性。 | ●指导社区居民用好终身学习平台。利用学习宣传平台及时发布、更 新教育活动、培训安排等信息。  ●采取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推荐优质学习资源。 |
| 四、  可持续 发展 | （十）  办学成效 | ● 办学质量不断提高，辐射面进一步扩大。  ●典型经验和做法得到广泛宣传推广。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种奖励情况。 | |
| （十一） 社会影响 | ●社区成员终身学习观念显著增强，积极参与终身学习活动，社区教育满意度不断提高。  ●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聚民心、助推社区发展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社区成员归属感、幸福感和获得感不断增强，和谐社区文化逐渐形成。 | |

附件 2

社区教育品牌课程申报要求

须为 2022 年 6 月以后新建课程资源，公益属性、无版权纠纷， 并承诺“ 同意纳入国家智慧教育云平台和国家开放大学终身教育平台 进行开放共享”。课程包含名称、简介（100 字以内）、授课人简介（100 字以内）、首页图片等基本信息。每门课程聚焦一个主题，至少包含 10 个微课。单个微课要聚焦一个知识点（技能点），可采用视频、动 画或者纯音频等形式呈现，时长在 7 分钟以内为宜、最长不超过 15 分钟。技术要求：MP4 格式，编码：H.264 ，分辨率：1280\*720P ，帧

率：25。

附件 3

社区教育品牌项目汇总表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名称**/** 品牌课程名称 | 所处层级（县、市、区**/**乡镇、  街道**/**村、社区）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 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包括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和社区教育品牌课程。（此表请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推荐顺序填写）

附件 4

品牌社区学习中心典型案例推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准确填写全称） | | |  | | | |
| 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学校联系方式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 基础保障 | | （主要填写设施、经费保障情况等） | | | | |
| 队伍建设 | | （主要填写社区教育工作者、志愿者队伍情况等） | | | | |
| 教育活动与服务 | | （主要填写教育活动、业务指导与服务、服务社区建设、实 践研究、数字化学习平台与资源等情况） | | | | |
| 可持续发展 | | （主要填写办学成效、社会影响等情况） | | | | |
| 特色和经验 | | （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 | | | |
| 重点宣传推介  内容 | | （主要凝练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做法和经验。字数不超过 300 字内） | | | | |
| 申报意见 | | | | | | |
| 申报学校意见 |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 | |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 |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 | （盖章）  年 月 日 |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社区教育机构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社区教育指 导服务中心名称 | 地级 市数 （个） | 地级 市社 区教 育指 导中 心数 （个） | 高等  职业  院校  数  （个） | 开展 社区 教育 的高 等职 业院 校数 （个） | 县级 市数 （个） | 县级 市社 区教 育学 院数 （个） | 中等 职业 学校 数（含 职教 中心） （个） | 开展社 区教育 的中等 职业学 校数（含 职教中 心）（个） | 镇 （街 道）  数 （个 ) | 乡镇 （街 道）社 区教 育学 校数 （个） | 村（社 区）数 （个） | 村（社  区）社 区学 习点 数  （个） | 县域 社区 教育 人均 投入 经费 （元**/**  年**/** 人 ） | 全省  线上  线下  培训  总数  （人  次） |
|  |  |  |  |  |  |  |  |  |  |  |  |  |  |  |

注：线上线下培训总数统计时间范围为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